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59號

聲請人 呂義翔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175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8萬15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1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34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民事訴訟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175號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即聲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因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中簡字第1341號案審理中，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聲請人聲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01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02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
03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係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002
05 號民事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
06 行，並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21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07 事件受理在案。嗣聲請人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向本院對相對
08 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由本院以115年度中簡字
09 第1341號審理中，此經本院調取上開115年度司執字第42175
10 號及115年度中簡字第1341號案卷審閱無訛。又上揭本院115
11 年度司執字第4217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
12 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又非顯無理
13 由；且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包含聲請人對薪資、存款債
14 權及有價證券等，倘不停止執行，日後恐陷於難以回復之狀
15 態，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事，綜
16 合各情，認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175號給付票款
17 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而
18 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39萬6774
19 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聲請人起訴前1日及115年4月
20 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合計金額為43萬9
21 560元，是本件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因此造成相對
22 人所受最大之損害，應係前揭債權未能提前受償，而受有該
23 債權額依本票裁定債權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參考各級
24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
25 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共3年8個月，加上裁
26 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
27 約需4年，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8 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
29 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可能所受損害之金額約為
30 28萬1318元（計算式為43萬9560元 \times 16% \times 4年，元以下四捨
31 五入），故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以28萬1500元為適當，

01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楊 忠 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0 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陳宛榆